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拟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陆续承接了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的“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北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南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和“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占地采空区治理工程”共计 3 个项目，双方签订了清包工的全费用单价施工合同。2021 年双方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确认了工程量。公司根据已确认的工程施工量和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单价确认了双方的结算额。2022 年 9 月，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委托第三对方对上述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在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共计核减结算额 241.04 万元。公司不认可第三方的审定结算总造价，2022 年未对应收账款进行调整。经过双方的充分沟通，公司管理层认可了前述结算结果，故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另外，中泰及第府项目的工程结算结果未计入恰当的期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公司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8,792,132.43	-3,776,614.60	135,015,517.83	-2.72%
负债合计	117,273,867.65	244,754.35	117,518,622.00	0.21%
未分配利润	-38,185,116.19	-4,002,212.64	-42,187,328.83	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8,264.78	-4,021,368.95	17,496,895.83	-18.6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8,264.78	-4,021,368.95	17,496,895.83	-1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5.24%	-19.12%	-64.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5.75%	-19.16%	-64.91%	-
营业收入	23,378,656.07	-4,396,184.98	18,982,471.09	-18.80%
净利润	-12,580,014.95	-4,042,439.83	-16,622,454.78	32.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580,014.95	-4,042,439.83	-16,622,454.78	32.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2,721,477.20	-4,063,661.08	-16,785,138.28	31.9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